

2013年六月一日

國籍在天神家人

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裡的人了。

以弗所書第二章 19 節

如果一般人民想旅行，“腰纏十萬貫，騎鶴上揚州”只是理想而已；想出國去，多半得有護照甚麼的證件；而循正規辦事，不能沒有國籍。這使我們體會，生存在茫茫人海中，人會問：我是誰。這自我認知，除了知道自己姓名，身世之外，還需要知道我是誰的甚麼人，有時還得報出家鄉籍貫等。這說明人必須有歸屬感。

在一般情況下，也許這種需要還不怎麼明顯，正如人當飽足的時候，並不十分感覺飲食的重要，只在飢渴才感覺。同樣的，經歷國破家亡的痛苦，才有深切的感受。南宋的狀元名臣文天祥有一首“過零丁洋詩”說：

辛苦遭逢起一經，干戈落落四周星；
身世飄零風拋絮，山河破碎雨打萍。
皇恐灘頭說皇恐，零丁洋裡歎零丁；
人生自古誰無死，留取丹心照汗青。

詩中表露的心情，是為了保家衛國，他表明不惜犧牲，以保衛家國，十分可敬。

即使說在平時，離家的遊子，也會每逢佳節倍思親。因為按華人習俗，節慶歸家團聚，死後也歸葬故里，祖宗廬墓宗廟之地。

在人類歷史中，猶太人不缺乏國破家亡的經歷，被擄分散異邦，渴望回到故鄉；即使蒙征服者君王短暫的恩惠，獲准歸回，他們也寧願幻想是復國，雖實際上只不過別人統治下的小省份。

當然，別的被征服地區的人民，在理論上是亡國奴，低於自由的公民，有的不惜化許多銀錢，求取羅馬民籍。至於淪為殖民地者，他們不以為恥，反以生具羅馬籍為光榮。使徒保羅雖有這樣資格，但不想炫露；只在不得已的情形才說出身分：“我生來就是[羅馬人]！”，自然引起別人的羨慕，以至敬畏。

不久前，曾有報導：有些人為要得到某國的國籍，鋌而走險，涉及偷渡，匿身在貨運櫃裡，倒是抵達彼岸；不過，經關檢人員打開貨櫃來看，卻因沒有足夠的空氣，幾十個人都窒息死了。說來是愚昧，也是可憐，但足見這種歸屬感的重要了。

從歸屬感產生集體安全感，是國家凝聚的核心。因此，古今中外有許多忠烈之士，作出英勇的奮鬥，以至不惜捨己犧牲，都是懷着為家為國的偉大理想。自然而然的，這也造成了“本國”與“外國”的分別；這樣的分別，常會帶來一些不愉快。即使不衍為鬥爭，誰也不歡喜被劃為外人。因此，前 CNN 的創始人坦納深深體會這情感，曾在他所屬機構下了命令，在一般報導稱“外國人”(Foreigner)的時候，一律改稱為 International；誰若違規使用，每次罰款一百美元。可惜，他權力所及的範圍太小，管不得每個人。更不幸的是，說來奇怪，全世界的人都是“外人”！

那怎麼可能？

當然你自己也知道，因為每人都缺乏“我有分”的那種喜樂。

哪裡不對了？

聖經說：“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”（羅馬書第三章 23 節）就是說，人達不到神的標準，無法進到神的國度。為了這個緣故，神差祂的兒子基督耶穌到世上來，為了代替人的罪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死了，被埋葬了，而且在第三天復活了。凡相信基督耶穌所成就救贖的人，罪就得到赦免，成為新族類天國的國民，而且更進一步，得有高貴的皇家血統。

杜甫有“春望”詩：

國破山河在，春城草木深。

感時花濺淚，恨別鳥驚心。

烽火連三月，家書抵萬金。

白頭搔更短，渾欲不勝簪。

這裡所說的“家書抵萬金”，並不是指匯來一大筆鉅款，也不是說家書的好書法或雲箋重價，是指久盼的消息。但聖經告訴我們說：

“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裡的人了。”這才是真正的好消息，天大的福音。我們不像地上的人，以身家自誇，說是某人有親屬關係，特別是那些有權有勢的人，不少人但願能夠攀龍附鳳，盼望沾連些利益。聖經說到信徒有更美的盼望，遠超過世人所能夠相比的：“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，並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，從天上降臨。”（腓立比書第三章 20 節）復活的主應許還要再來，到世上，迎接信祂屬祂的人，與祂同享永遠的榮耀。

你也能建立這樣重要的聯屬關係。

耶穌說：“我就是道路，真理，生命；若不藉着我，沒有人能到父家裡去。”（約翰福音第十四章 6 節）

你看，作神兒女的特權，是能夠得豐富的永遠基業，不僅成為國民，還能親近神，夠登堂入室，不僅是到神那裡，更不是站在公義威厲的神面前受審判，被定罪，而是歡然到父家裡。想到這種愛和溫暖，心被激勵，是信徒所熱切盼望的；歷代有許多人，為了這盼望，敢於拒絕順從地上的君王，敢於與罪惡抗爭，敢於逆潮流，顯出非常的勇敢，只為維護這光榮的特權。不過，這屬靈屬天的特權，與人間的特權不同，可不是有錢就買得到的，只有藉着主耶穌基督，祂是唯一的道路，相信祂，接受祂。聖經說：“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”（約一:12）這是唯一合法的正路，才可以得有國籍在天，作神家的人。這是何等的福分！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